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83號

再 抗告人 張永煬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583號裁定，再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再抗告代理人，並應於再為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再抗告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代理人，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抗字第583號裁定再為抗告，雖已繳納再抗告裁判費（見本院卷第79頁），惟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9日送達，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再抗告人迄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確定證明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9至97頁），其再抗告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3 民事第六庭

04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05 法官 古振暉

06 法官 王 廷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王詩涵